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4〕35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57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12.7894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规定做好资金安排使用，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预算指标录入工作。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同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27.00	年度资金总额：	7,527.00
		其中：财政拨款	7,527.00	其中：财政拨款	7,52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26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区县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除按规定应扣的质保金外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52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